

## 2010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特别是要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更加注重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更加注重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2010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 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 夯实“三农”发展基础,扩大内需增长空间
-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 推动出口稳定增长,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一期

(总第 50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璘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卷首语 ..... (1)

### 国务院令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4)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  
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若干意见的  
通知 ..... (5)

### 省政府令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9)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验收  
标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 3 号)…………… (34)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  
(省民政厅公告第 3 号) …… (36)

## 领导讲话

省委书记在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  
次全委会上的报告 …… (40)

## 大事记

2009 年 12 月 …… (48)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第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

**第五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文件以及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应当同时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有关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的财务会计、税务、外汇以及海关、人员出入境等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

财 政 部

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手段，是发展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重大措施，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提高农业生产力、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为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现就新形势下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农民增收，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业整体素质、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任务。

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田水路林山综合治理，提高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增强项目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突出抓好水利设施建设，加强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及新建灌区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和旱作农业。开展农田林网建设，为项目区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优质特色高效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加大对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良种繁育基地支持力度，着力推进规模开发和标准化生产。合理开发利用山地资源，支持发展木本粮油等特色产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完善龙头企业与广大农民的

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产品贮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和投入品使用效益。积极支持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种养水平。努力把项目区建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条件较好的项目区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并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

切实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强以小流域综合治理、草原保护以及土地沙化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综合治理。继续实施生态建设和土地复垦项目，搞好长江中下游及淮河流域防护林、太行山绿化、防沙治沙、长江和黄河上中游及东北黑土区水土保持、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程建设，加大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力度。做好秸秆养畜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农业和农业循环经济，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完善政策

(一)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地方财政要按规定比例将配套资金列入预算，确保足额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自愿为其直接受益的项目建设投资投劳。改革和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吸引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增加对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利用国外贷款投入农业综合开发。

(二)突出项目支持重点。安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要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集中,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要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各项增产增收增效措施也要在粮食主产区集成投入,支持粮食主产区做大做强粮食产业,促进粮食生产、流通、加工的产业化经营,延长产业链条,拓宽增收渠道,提高粮食产业的效益和竞争力。特别要加大对列入《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产粮大县(市、区、场)的支持力度。

(三)完善产业化扶持政策。完善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探索运用其他有效扶持方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专业大户等发展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力度。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实惠。

(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逐步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对科技的投入,集中安排和使用科技推广资金,扶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重点支持良种良法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产品加工工艺和技术。鼓励产学研、农科教结合,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同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合作,加强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部门项目实施力度。逐步增加中央财政对由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负责安排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投入。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优势,结合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完善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布局,集中安排资金投入,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地方各级财政和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积极参与项目管理,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六)规范开发县管理。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进出,奖优罚劣,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管理,逐步将一些开发潜力大、工作积极性高的农业大县纳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范围,并适时停止扶持开发潜力已经不大或工作不到位的开发县。

### 三、创新机制

(一)试行先建后补的民办公助机制。条件成熟的地方可通过试点,逐步推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先建后补的做法。中央财政根据地方项目规划、财政资金安排、农民筹资筹劳以及开发任务完成等情况,制定补助标准并拨付补助资金。各地区可以采用先建设后申请补助,或边建设边申请补助的方式,自下而上筹集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二)完善两类项目有机结合的良性循环机制。按照“依托龙头建基地,围绕基地扶龙头”的原则,统筹安排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将土地治理项目的规划布局与区域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将土地治理项目区建设成为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依托土地治理项目安排产业化经营项目和资金,引导龙头企业组织带动农民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三)探索统筹使用支农资金新机制。以“条件具备,农民自愿,地方政府规划,农业综合开发参与,组合各种资金建设新农村”为原则,围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扶持壮大区域主导产业,鼓励各地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适当安排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搭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产业经济发展资金整合平台,引导各类支农资金统筹使用,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四、加强管理

(一)规范资金运行,强化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实行资金和项目管理有机结合,以资金投入确定项目规模,以项目为单位管理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根据项目种类或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或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组织评估、审定和审批,并严格执行专家评审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对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全面推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加强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价,实行奖优罚劣。加强建后工程管护,创新管护模式,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资金,保证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成果长期发挥效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农业综合开发摆在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给予重点支持。要坚持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多部门共同协商和参与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共同研究农业综合开发的重大事项,做好投资和政策的衔接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要稳定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机构,使之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机构要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廉洁从政、勤政为民,踏踏实实为农民办实事、做实事;要加强学习,精通业务,掌握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主题词:农业 开发 意见 通知

#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57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设置和实施,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云南省自然科学奖;
- (三)云南省技术发明奖;
- (四)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要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对在科学技术创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

超过 1 名。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20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4 项;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40 项。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 3 项。各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实际奖励项目数额,根据每年评审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显著贡献的公民和组织。重点奖励采取产学研结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公民和组织。

**第六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对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八条**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四)实施后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九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公民和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创业、科学技术成果运用,对产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的;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实施重要管理科学项目中,显著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的;

(五)在实施科普项目中,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高产生了重要作用,创造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

**第十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下列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成效显著的;

(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审定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本省著名专家、学者和相关行政机关于的领导组成,组成人员 15 至 18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秘书长 1 名、其他委员 12 至 14 名。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评审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专业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有权推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发出通知,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

**第十五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有权推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

(一)州(市)人民政府;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中央驻滇单位;

(四)省级行业协会;

(五)驻滇部队;

(六)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

(七)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专家对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结论,择优提出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并提交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及其他推荐材料。一项科学技术成果只能推荐一种奖励类别。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成果,不得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关系到人身和



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项目,应当取得许可证但未获得批准的;

(三)主要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第十七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交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自推荐工作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项目名称、候选人、候选单位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15 日,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在公示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初评,将初评结果提交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进行审定,并将拟奖励的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30 日。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复查,提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决定,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获奖人选、获奖项目、获奖类别及等级进行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奖。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 3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260 万元由获奖者用作科学技术研究经费,并按照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进行管理。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

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25 万元,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需要提高时,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安排。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颁发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公民、组织,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条件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五条** 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登记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和管理细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6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云政发〔2000〕98 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云南省水利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水利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拟订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多种经营工作的职责。

（三）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拟订全省和跨州（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

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水域水质通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州(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归口管理水生态修复和水利风景区建设。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州(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水利涉外事务。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配合水利部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水利厅机关设 12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机关制度建设、财务、综治维稳、信访、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水利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省水利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三)规划计划处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计划管理和水利统计。

#### (四)水资源处(全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的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 (五)资产财务处

编制部门预算;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承担省级水利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 (六)科技外事处

拟订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水利行业计量、标准化工作;指导厅属科研机构的有关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配合水利部承办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 (七)建设管理处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开工审批、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 (八)水土保持处(云南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政策,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理,指导并监督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 (九)农村水利处

负责农村水利的管理和改革;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安全监督处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协调、仲裁跨州(市)水事纠纷,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指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重要江河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协调干旱、山洪等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拟订管理和保护河道、湖泊等水域、岸线、河(湖)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划定、确权、定界工作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水违法案件;指导重要江河、湖泊的整治。

(十二)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水利厅机关行政编制 89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总规划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附件

(一)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

云南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间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云南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协商一致。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云南省水利厅牵头,会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三)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管理体制,云南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四)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行使河道管理职能时,可使用“云南省河道管理局”的名义和印章。安全监督处在行使水政监察职能时,可使用“云南省水政监察总队”的名义和印章。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事项

##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 二、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三、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 四、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五、取水许可。
- 六、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七、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 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九、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十、堤顶、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十一、坝顶兼作公路批准。  
 十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十三、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十四、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十五、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核发。  
 十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十七、洪水影响评价书的审核。  
 十八、占用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十九、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二十、省管河道采砂审批。  
 二十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十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二十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二十四、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  
 二十五、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撤销审批。  
 二十六、阳宗海水域取水许可。  
 二十七、阳宗海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二十八、阳宗海保护区范围开发建设项目审批。  
 二十九、阳宗海水域船舶入湖审批。  
 三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三十一、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三十二、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三十三、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三十四、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审批。  
 三十五、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三十六、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三十七、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三十八、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注册登记。  
 三十九、水电农村电气化规划及实施方案审批。  
 四十、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四十一、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四十二、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查。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云南省司法厅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司法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指导监督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审批工作的职责。

(三)取消组织指导公证员考试工作的职责。

(四)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五)增加警务督察职责。

(六)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七)加强监督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责。

(八)加强监督管理律师行业执业情况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领导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改造罪犯工作。

(三)负责劳动教养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

(四)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干部培训工作。

(五)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和督促各地、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

(六)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研究、起草;负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仲裁机构设立、注册等登记工作。

(七)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法律顾问、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人

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二)负责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148”法律援助专用电话建设和服务等工作。

(十三)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后勤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监狱、省属劳教所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协助州(市)管理司法局和其所属劳教所的领导干部;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五)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司法厅机关设15个内设机构(云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局为副厅级,其余14个为正处级)和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督办、会务、机要、保密、信访、统计、档案、干部保健、接待以及车辆、办公用品的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审核,参与和指导调查研究,组织新闻发布工作;拟订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办公室设秘书科、行政科、信访科、信息督办科、综合科。

#### (二)政治部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组织宣传、表彰奖励、党的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办厅直属单位和监狱、省属劳教所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直管干部考察、考核、任免的有关工作;协助州(市)管理司法局和州(市)属劳教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

行考核并提出任免、交流建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警衔评授、人民警察抚恤、警衔授予（晋升）培训等工作；负责全系统警容风纪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直属院校工作。

政治部设 3 个处（正处级）：

1. 干部处
2. 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总队）
3. 组织培训处

（三）法制处（行政复议办公室）

组织起草有关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与法规的修改、论证等立法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全系统执行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组织、监督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及国家赔偿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四）法制宣传处（云南省委依法治省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导、监督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

（五）计划财务装备处

制定司法行政系统的基本建设、经济发展与社会事业规划；指导和管理司法行政系统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评估、审查、上报、实施工作；制定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物资和技术装备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警用器械等后勤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监狱、劳教系统行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律师工作处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律师工作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律师执业审核，负责律师工作机构审批设置，管理在云南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和外省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负责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的年度考核、奖励、执业道德建设、行政处罚等工作；联系云南省律师协会。

（七）律师行业执法监督办公室

负责律师行业的执法执纪监督；监督律师事务所、律师贯彻执行律师法和有关行业规范、行业管理政策，指导、监督和检查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活动；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参与组织、指导律师涉法信访工作，加强对律师代理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工作。

（八）公证工作处

指导、监督和规划公证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公证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公证资格授予、公证工作机构设置审批、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机构及执业公证员年检、注册登记等资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公证业务活动，监督公证质量；负责公证员的考核、培训等工作；开展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公证组织及人员的业务交流与合作；联系云南省公证员协会。

（九）基层工作处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机构、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联系云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

（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处

组织、协调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执法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建设；研究社区矫正的法律政策，探索和实施社区矫正的新方法；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与对外交流。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委员会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一）国家司法考试处

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其持有者的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考试的发展规划、培训、交流、宣传等工作；制定法学教育和在职司法干警、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成人法学教育，负责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十二）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负责司法行政涉港澳台的具体事务；负责国际对口司法往来工作；参与国际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研讨和交流活动；组织参加有关司法、法学领域的多边和双边交流活动，研究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开展政府和民间法律交流与合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有关外事工作。

（十三）审计处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内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及司法行政系统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法律服务机构的年检注册审计；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审计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事项的专项审计。

#### (十四)司法鉴定管理局

制定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和改革发展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及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指导、监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并对其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处罚；指导、监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联系云南省司法鉴定协会。

(十五)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局(“148”工作指导办公室)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制定并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受理影响较大的法律援助案件，并指派执业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负责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基金；组织指导“148”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专用电话建设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法律援助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宣传。

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局设综合科、援助事务科、业务指导科。

(十六)云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局(云南省戒毒管理局)

编制劳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劳教所的所政管理、教育矫治、警戒护卫和警用装备工作；规划劳教场所的布局、新建、改扩建、迁移、撤销、合并等有关事项并组织实施；管理劳教场所的生产、基建、财务、国有资产、国土资源、安全环保等工作；负责劳教系统警察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劳教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

云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局(云南省戒毒管理局)设9个处室(副处级)和政治部(正处级)：

1. 办公室，设综合科、行政科
2. 政治部(警务督察支队)，设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

3. 财务处
4. 所政管理处
5. 教育矫治处
6. 生活卫生处
7. 习艺劳动处
8. 场所规划处
9. 后勤保障部
10. 监察审计室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司法厅机关行政编制197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5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纪委书记1名(副厅级)、政治部主任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22名(含政治部副主任2名、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7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

云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局行政编制65名。其中，局长1名(副厅级)、政治委员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政治部主任1名(正处级)、纪委书记1名(正处级)，副处级领导职数1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二)云南省法学会机关设置秘书处，正处级，行政编制10名，其中，云南省法学会机关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1名(副厅级)，秘书处处长兼副秘书长1名，副处长2名。

(三)云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副处级，行政编制18名，主任(副处级)1名。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律师执业审核。
- 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 三、公证员任命审核。
- 四、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
- 五、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 六、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八、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
- 九、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十、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 十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十二、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登记。
- 十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
- 十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审核。
- 十五、公证机构的审批登记。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

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有关职业技能鉴定、颁证职责。

(三)将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职责交给事业单位。

(四)将土地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人员资质认定职责交给行业协会。

(五)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计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州(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有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制定地籍管理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监督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国土资源有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管理省级规划矿区、对云南省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依法征收资源收益,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

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负责有关耕地开发费的征收和管理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要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并参与开发工作,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和审核、重要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安全工作。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信访科。

#### (二)综合处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参与经济运行及有关改革研究,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核查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项统计归口管理工作;协调综合业务工作。

####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协调有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国土资源行业依法行政;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土资源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四)财务处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工

作;承担专项资金、基金的有关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定,负责机关和有关直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 (五)规划处

组织编制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并监督实施,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复垦整理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有关规划,参与审核报国务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承担国土计划、矿产资源开发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的编制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和省立项基本建设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西部大开发和综合改革试验等政策措施的研究工作。

#### (六)耕地保护处

拟订以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的耕地保护办法和措施,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落实情况;承担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征用有关管理工作,承办报国务院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工作;承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的审查、汇总、报批、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 (七)土地利用管理处

拟订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组织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承担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管理;对土地评估机构进行监管。

#### (八)地籍管理处

拟订地籍管理办法,拟订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办法和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办法;拟订土地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地籍数据库和测绘工作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承担土地资源状况评价、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调查,承担土地登记发证和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汇交和对外查询工作;承担土地确

权工作,调处土地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利用数据库、城镇地籍数据库和地籍信息系统建设。

(九)矿产开发管理处

拟订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监管矿业权市场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负责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和转让审批登记发证;参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和采矿权价款的征收管理;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

(十)地质勘查处

拟订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地质勘查规划的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调查和战略矿产勘查评价,负责国家和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管,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专项;承担地勘项目和基金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地质行业管理和地质勘查资质管理工作。

(十一)矿产资源储量处

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登记、统计管理;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管理;承担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和补偿费征收、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矿业权评估备案;组织拟订矿床区域工业指标并监督管理;承担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二)地质环境处

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对地质灾害评估机构进行监管。

(十三)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组织编制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政府间与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资源资本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引导矿业企业参与境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负责对外合作项目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承担国土资源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十四)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按照规定承办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以及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处级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退休等有关工作;编制人才规划、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机关行政编制 98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测绘局、云南省地质调查局。

(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农垦国土资源管理局,为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直属机构,正处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农垦国土资源管理局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领导,承担农垦垦区内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工作,下设综合科、土地管理科、矿产地质环境管理科,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处级)、副局长 2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三)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云南省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云南省水利厅牵头,会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开展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四)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受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监督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

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附件: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

一、建设项目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基本农田审批。

方案审批。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十四、地热水资源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甲、乙、丙级资质审批。

三、探矿权审批。

十五、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四、探矿权转让审批。

十六、古生物化石采掘和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等活动审批。

五、采矿权审批。

十七、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六、采矿权转让审批。

十八、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审批(代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七、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八、建设项目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审查。  
九、开发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业生产的审批(代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九、农用地转用审批(代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丙级资质审批。

二十、集体土地征收审批(代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一、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审批。

十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乙、丙级资质审批。

二十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划修改审批(代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十三、停办或闭坑矿山提交的地质环境治理

二十二、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云南省教育厅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教育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与云南省教育厅合署。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教育部下放的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的职责。

(三)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和民族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五)深化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改进并创新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方式,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深化直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

(六)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二、主要职责

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

(一)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起草或拟订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

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拟订基础教育的评估标准、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小学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指导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拟订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六)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直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改进并创新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方式,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深化直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八)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九)指导除高等学校外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

(十)主管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各类高等学历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国家学位制度。负责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省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三)统筹管理并协调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拟订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的政策。规划、指导、协调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十四)拟订语言文字工作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和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的治安环境综合整治和突发事件处置。

(十六)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领导高等学校党的工作,拟订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规划,指导高等学校加强党建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高等学校领导干部人选。

(二)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政治理论宣传、形势政策教育和稳定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党委做好统战工作。

(三)指导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校园文化和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四)承办中共云南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云南省教育厅机关设 19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重要文稿起草、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文电、机要、档案、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电子政务建设、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教育类网站审批。

####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

政策调研;组织起草或拟订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承办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有关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三)发展规划处

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更名、撤销、调整等事项;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编写教育事业发展分析报告和教育事业统计年鉴。

#### (四)财务基建处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的方针、政策;承担统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有关工作;指导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参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对教育贷款和赠拨款的立项工作;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和规范;指导和参与直属高等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基建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校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工作。

#### (五)基础教育处

承担基础教育宏观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推进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以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和电化教育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提出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指导基础教育体制改革、教学改革及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拟订基础教育评估标准和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标准;负责普通高中会考、中小学学业水平考试管理;负责中小学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审定;负责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发放和管理。

#### (六)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承担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拟订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评估标准和指导性文件;审批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学历学籍管理工作。

#### (七)高等教育处

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工作;拟订高等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指导高等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改革工作;指导改进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负责高等教育学历、学籍管理和指导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负责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指导各级各类高等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工作。

### (八)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指导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负责对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协调教育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发布教育督导报告;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的具体工作。

### (九)民族教育处

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指导民族中小学及各级各类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班工作;统筹规划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和教材建设;指导中小學生民族团结教育;负责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组织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 (十)师范教育处

规划、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拟订教师教育标准和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培养目标、规格;指导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师德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中小学师资培训;拟订中小学师资学历达标规划;组织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和认定工作;负责国际援助项目的中小学教师培训。

### (十一)德育处

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牵头构建大中小学德育体系;指导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稳定及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承担云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生命教育、生存教育和生活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 (十二)学生工作处

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开展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急需毕业生的专项就业计划;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检查、评估和奖惩;参与实施国家和省

鼓励毕业生创业就业项目。

### (十三)科学技术处(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和省创新体系建设,以及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与发展;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拟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指导、管理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审核硕士学位授权点;指导、监督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负责“211工程”建设实施;承担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十四)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指导大中小学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规划、指导有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协调大中学生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指导大中小学开展禁毒和预防艾滋病等教育;指导大中小学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十五)语言文字管理处(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承担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十六)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负责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等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协调和管理教育系统外事接待工作;负责举办国际教育展览的审批;负责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负责高等学校境外办学的审批;负责教育系统举办国际会议和因公短期出访的审核。

### (十七)民办教育处

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工作,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民办学校设立的审核或审批;指



导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负责民办学校校长任职资格认定;开展民办教育培训和评比工作;参与民办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 (十八)学校保卫后勤处

协调、指导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治安环境综合治理、人员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改进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查、评估工作;拟订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政策和标准化学生食堂、学生公寓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高等学校后勤和校园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联系云南省高等院校后勤管理研究会和云南省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分会工作。

#### (十九)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直属高等学校机构编制、人事和出国(境)政审工作;规划、指导高等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并指导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职称改革工作,负责直属高等学校专家选拔推荐以及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单;负责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评比工作;负责免费师范生管理工作;拟订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指导高等学校新任教师支教选派工作。

#### 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和直属高等学校离退休人员工作。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机关设3个内设机构(正处级)。

#### (一)组织部

研究和指导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单,拟订加强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规划;指导高等学校校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审查、报批高等学校党委、纪委设置、党代会方案和党委、纪委组成方案;负责在昆民办高等学校党组织建设;负责主管权限内干部的管理;参与高等学校干部队伍建设 and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推荐高等学校的省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 (二)宣传统战部

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宣传、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和维稳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指导高等学校统战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 (三)大学生工作部

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指导高等学校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负责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和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教育厅(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51名(含“两委”人员编制3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4名)。其中,厅长(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书记)1名、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1名(正厅级)、中共云南省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副书记1名(副厅级)、副厅长4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4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5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 五、其他事项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云南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云南省教育厅内设的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的名义和印章。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教育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教育厅行政审批事项

一、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

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三、社会助学考试、社会力量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班审批。

四、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学科、专业审批。

五、中小学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学位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七、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八、民办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

九、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审批。

十、教育类网站审批。

十一、举办国际教育展。

十二、重点学科审批。

十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就业登记证》核发。

十四、举办高等教育函授站点和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正厅级。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中共云南

省委规定的职责。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三)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

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措施,依法对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设 12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

####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财务、会务、宣传、信息、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承担党委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信息网络建设。

####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办机关法律事务。

#### (三)规划发展处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战略框架 and 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 and 规划,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 and 环境保护等工作。

#### (四)产权管理处

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建议,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and 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 and 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 (五)资本运营处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

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承担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 (六)资产统计与财务监督处

综合研究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承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

### (七)考核分配处

依据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提出所监管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

(八)监事会工作处(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承担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九)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省属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指导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 (十)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党组织由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在滇企业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

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一)群众工作处(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承办信访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 (十二)人事处

负责机关、监事会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离退休人员工作;联系协调所监管企业人才培训;办理出国(境)人员的有关事务。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纪律检查工作,设纪检综合室(与云南省监察厅派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室合署设置)、案件审理室,正处级。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55 名(含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行政编制 50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正厅级)、党委副书记 3 名(副厅级),主任 1 名(正厅级)、副主任 4 名(副厅级),党政领导可交叉或合并任职,纪委书记 1 名(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厅级监事会主席 6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为正厅级或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3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委机关正处级领导职数 2 名、正处级专职监事 15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含纪委机关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副处级专职监事 15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

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

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 一、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 二、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批。
- 三、省属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审批。
- 四、省属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确认。
- 五、省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核准。
- 六、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审核。
- 七、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

分立、破产、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审批。

八、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批。

九、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审批。

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年金方案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 云南省林业厅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林业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加强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三)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制定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省森林采伐限额,经国家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或审批;负责林业分类经营和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按照国家湿地保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组织国家公园

的划定、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国际荒漠化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依法组织、指导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七)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系统国家级和省级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指导州(市)、县(市、区)级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林业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照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政策,拟订林产品质量、技术规程等林业产业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

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的有关工作。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和地方消防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省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省级林业资金,管理省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二)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农村改灶节柴、推广使用沼气等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推广木材的节约代用。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的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林业厅机关设10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有关工作;拟订云南林业对外交流合作的政策;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因公出国(境)有关工作;承办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涉滇林业合作与交流事宜;承办涉及港澳台的林业事务;承办林业吸引外资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 (二)政策法规处

提出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林业法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协调执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林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有关工作;承办其他有关的

法律事务。

(三)造林绿化处(云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石漠化治理办公室)

承担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承担荒漠化防治、石漠化治理的有关工作;承担云南省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四)资源林政处

拟订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负责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监督和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价,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地、林权有关管理工作;承办对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管理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指导木材检查和林政稽查工作;负责林业分类经营管理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研究提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组织拟订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的规划、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林业有关国际公约履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项目;按照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 (六)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承担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拟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产品质量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承办木材节约代用、节能减排和行业管理工作;组织产业项目并实行行业综合指导和调整;组织林业产业培训、招商引资、市场信息,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工作。

(七)森林防火处(云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

公室)

监控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负责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机构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以及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和地方消防队伍的防扑火工作;协调和督促查处重特大森林火灾案件;承办云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八)计划财务处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省级林业资金;组织审核省林业建设项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负责林业行业会计核算和林业规费的管理及监督;负责林业生产数据统计信息工作;监督管理机关财务、资产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林业国际合作项目资金。

(九)科技教育处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科技普及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林业创新体系、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以及林农培训、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外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监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参与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负责林业花卉的管理工作;拟订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承办林业职工技能培训的有关工作。

(十)人事处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等工

作;负责林业人才的需求预测和引进工作;指导林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林业厅机关行政编制 112 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云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森林公安局。

(二)云南省林业厅内设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处管理处在履行国家公园、湿地保护管理职责时,对外可使用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云南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的名义和印章。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林业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林业厅行政审批事项

一、省属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换发出省木材运输证。

三、野生树木移植审批。

四、野生的国际、国家和本省珍贵树木、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五、跨州(市)和原省属重点、龙头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设立审批(含新建扩建年消耗森林资源5万M<sup>3</sup>以上的加工企业)。

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核发。

七、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八、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

九、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十、从国外或省外引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后,放生野外审核。

十一、省外到我省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产品审批。

十二、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

十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十四、采伐、采集珍贵树木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审批。

十五、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核。

十六、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十七、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核。

十八、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十九、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审批。

二十、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二十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审核。

二十二、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二十三、跨省级行政区域引种主要林木良种审批。

二十四、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收购审批。

二十五、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十六、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十七、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条件和能力考核。

二十八、主要林木品种审(认)定。

二十九、向省外提供珍贵树种种质资源审批。

三十、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核。

三十一、一般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审核。

三十二、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审核、审批。

三十三、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制作发布广告审批。

三十四、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

三十五、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查。

三十六、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三十七、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参观、旅游等活动审批。

三十八、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核。

三十九、外国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四十、外国人针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珍贵树木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验收标准

云府登 655 号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 第 3 号

《云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验收标准》已经 2009 年 10 月 21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流通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新办、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划分以下类别。

(一)器械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6、6820、6827。

(二)设备、器具类:6821(Ⅱ类)、6822(Ⅱ类)6823、6824、6825、6826、6831、6834、6840、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

(三)大型医用设备类:6824、6825、6828、6830、6832、6833。

(四)植入、介入及人工器官类:6821(Ⅲ类)、6822(Ⅲ类)6846、6877。

(五)医用材料类:6863、6864、6865、6866(6866-1 除外)。

(六)体外诊断试剂类:6840。

(七)一次性无菌类:6815、6866。

(八)软件类:6870。

(九)验配类:角膜接触镜、助听器、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第四条** 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的,零售药店应当通过 GSP 认证。销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家庭常用医疗器械目录内的医疗器械门店,按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管理。检查验收时按本标准相关条款和《云南省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企业检查验收记录表》执行。

**第五条** 经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检查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了解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企业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或机构,并能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其中,企业应当指定质量管理人,质量管理人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在公司内部和其他企业兼职,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具有裁决权。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的企业质量管理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质量管理人相关专业具体要求:

1. 器械类:医学、机械、医疗器械、生物学及相关专业;

2. 设备、器具类及大型医用设备类:医疗器械、计算机、机械、电子、工程、物理、生物学及相关专业;

3. 植入、介入及人工器官类和一次性无菌类:医学、电子、生物学及其相关专业;

4. 医用材料类:材料学、医学、生物学及其相关专业;

5. 诊断试剂类:检验、化学、药学、生物学及其相关专业;

6. 软件类:计算机专业,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计算机等级证书等;

7. 验配类:光学、生物学、医学及其相关专业,或中级验光师、眼科主治医师。

**第八条** 从事验收、售后服务、仓库保管、销售等人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上岗培训;经营植

人、介入及人工器官类产品、验配类产品的企业还应当配备有资质的医技人员或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第九条** 应当定期组织对直接接触医疗器械产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一年不少于一次,体检机构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患有传染病、皮肤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疗器械产品的工作。

**第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医疗器械管理的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明确各类人员职责,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 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采购制度,进货验收制度,仓储保管制度,进出库复核制度,质量跟踪制度,不良事件报告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效期产品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培训制度。

(二) 明确各类人员工作职责:部门质量管理职责,采购、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信息技术等岗位的职责。

(三) 工作程序文件应当包括:质量管理文件管理的程序,验配操作规程(经营验配类产品企业适用),产品购进审核、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销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程序,不合格品确认及处理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货商及产品档案、销售客户档案、供货商评估档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档案、职工健康档案、人员培训档案,并归档成册。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收集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法规及文件,以及所经营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注册产品标准,并归档成册。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做好购进、验收、出库、销售、运输、不合格产品处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等内容的记录。

记录应当包括: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记录;医疗器械采购记录,进货验收记录(包括购进日期、供货单位、产品名称、购进数量、规格型号、注册证有效期、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编号、生产日期、验收结果、验收日期、验收人员),产品养护记录,出库复核记录,温湿度记录,销售记录(包括销售日期、销往单位、产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灭菌批号、出厂编号、销售数量、经办人),售后服务记录,质量跟踪记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编号、供货单位、用户名

称、地址、最终用户、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跟踪随访情况),可疑不良事件报告记录,不合格产品处理记录,效期产品管理记录,用户投诉记录,人员培训记录。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有效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整洁明亮的办公、营业场所,其面积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使用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配备固定电话、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必备办公设备;验配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还应当有验配工作所需的验配工作间、设施和设备(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企业除外)。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设置符合所经营产品储存要求的仓库,并具有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有效的设施、设备。仓库面积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电子化管理、统一采购、配送并统一质量管理标准的可集中设置仓库,仓库总面积与各企业合计经营规模相适应。对经营不同类别产品库房的最小使用面积规定如下(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企业除外;经营多个类别的,面积要求按经营类别累加计算):

器械类:50平方米;设备、器具类:30平方米;植入、介入及人工器官类:20平方米;医用材料类:100平方米;一次性无菌类:200平方米;单一经营大型医用设备类、软件类产品可不设库房,但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第十七条** 库房应当独立设置,周围环境应当整洁、无污染源,与办公区、生活区物理分割。库房内墙面、地面平整、清洁、干燥,门窗结构严密,并配备保证产品储存需要的设备设施。

仓库设施设备应当具有安全用电的照明、避光、通风、防尘、防火、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等设备,以及符合医疗器械产品特性要求的储存设施、设备。经营对温、湿度有要求的产品,仓库应当有检测和调节温、湿度的设备。仓库设施设备包括:温湿度计、地垫、货架、灭火器、防鼠设施、纱窗、避光窗帘等。

**第十八条** 库房应当合理分区,实行色标化管理,不同类别产品应当分类、分区存放,库区包括:待验区(黄色)、合格区(绿色)、不合格区(红色)、退货库(红色),做到标识明显,易于辨析,防止混杂。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医疗器械的,应当设立医疗器械专库,或划分医疗器械专区。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提供经营场地、仓库的租房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有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过程及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确保所经营产品的可追溯性。数据保存至少3年。

**第二十一条** 检查验收时,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应当到场协助检查,根据企业类别和所申请的经营范围确定合理缺项,对适用项目逐项进行检查,全部符合的,评定为检查验收合格,有

项目不合格的,判定检查验收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本标准分别制定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验收记录表、省零售药店兼营医疗器械企业检查验收记录表和检查验收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实施前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到期换证时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自2010年2月1日实施。

##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

云府登 663 号

###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 第 3 号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9年10月29日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34号)和《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省政府令 第148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

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和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五)、(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因战致残:

(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折磨致残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参加处置突发事件、见义勇为致残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因公致残:

(一)在工作岗位上遭到非本人责任事故、暴力或者不可抗拒的外力致残的;

(二)因患职业病致残的;

(三)其他因公致残的。

**第五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医疗终结3年内提出申请。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

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有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的,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原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档案记载是指军人个人正式档案中由其所在部队作出的法定有效的涉及其本人负伤的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所作出的书面记载。

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军人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由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的军队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正式病历、正式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

**第六条** 省、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成立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3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名,还可以聘请与残情相关的医疗专家。

####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或者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工作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本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连同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县级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填写《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签发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州(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伤残检查,并由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检查结果进行鉴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州(市)民政部门审核。

经审查或者鉴定不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填写《云南省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或者《云南省不予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鉴定结论(复印件)和申请材料,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申请人。

(四)州(市)民政部门应当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省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报省民政部门;属

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云南省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或者《云南省不予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鉴定结论(复印件)和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五)省民政部门收到有效材料后,由省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鉴定结论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公示,并于收到公示结果后5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复核结论和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原件;

(二)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原件;

(四)县级以上人事编制部门出具的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因公负伤时的证明原件(人民警察由上一级机关出具因公负伤时的警衔证明原件);

(五)县级以上军事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出具的民兵、民工、见义勇为者的证明原件;

(六)两名以上直接见证人的证明材料原件;

(七)入院治疗的原始病历、诊断证明及出院小结复印件(加盖医院印章);

(八)《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九)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医学鉴定意见原件;

(十)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

(十一)公示报告原件。

**第九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原件;

(二)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原件;

(四)本人因战因公受伤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五)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六)州(市)级以上医院对原受伤部位的检查结果原件一份;

(七)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医学鉴定意见原件;

(八)《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九)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 张(人民警察着警服);

(十)公示报告原件。

**第十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原件;

(二)残疾证原件;

(三)原伤残等级审批材料或者原部队评残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四)原残情加重,州(市)级以上医院的检查结果原件;

(五)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医学鉴定意见原件;

(六)《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七)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 张(人民警察着警服);

(八)公示报告原件。

**第十一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州(市)级以上医院的检查结果,对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鉴定意见。

精神病的检查,由州(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职业病、核辐射病的病情检查,由省民政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核辐射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于收到鉴定结论 30 个工作日内到省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重新鉴定。

**第十三条** 残疾等级评定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村(居)委会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致残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残疾等级和县级民政部门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较高等级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而伤残性质不同的,以较高等级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

伤残人员以多种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根据申请人意愿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注明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多种不同身份是指伤残人员具有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调整残疾等级应当逐级调整,一次性调整两个等级以上的,应当由省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复核。

**第十六条** 残疾军人退役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原件;

(二)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三)《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四)《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五)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六)县级民政部门发函调查,由部队独立师以上后勤部出具的残疾性质和残疾等级证明原件一份;

(七)《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第十七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州(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需要复查鉴定残疾情况或者发函调查的可以延长到 30 个工作日。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的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及《残疾军人证》逐级报省民政部门。省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注明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或者《残疾军人证》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到州(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复查。复查结果与原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结果重新评定残疾等级或者取消残疾军人资格。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由省民政部门予以没收。

**第十九条** 伤残人员在本省内转移伤残抚恤关系的,申请人应当持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迁入地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伤残证原件和《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复

印件、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介绍信》，到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迁出(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同时更新优抚数据。

**第二十条** 伤残人员被评定为新的残疾等级后,从批准当月起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抚恤标准发放残疾抚恤金。

伤残人员转移抚恤关系的,以省民政部门或者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的时间为准,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发放,自第二年起由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抚恤标准发放。

伤残人员死亡的,从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在省内外异地居住的伤残人员,应当于每年的第三季度内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提供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未按期提交的,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家属或者在当地进行公告,经公告 60 日后,仍未提供居住证明的,从第二年起停发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县级民政部门注销原伤残证件,于年底前逐级报省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或者出国定居的,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在伤残人员证件变更栏注明。

已变更为外国国籍的人员,伤残证件自然失效,不再享受有关伤残待遇。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将具有中止抚恤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并通知本人或者家属。

**第二十五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持户口簿、身份证、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由县级民政部门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恢复抚恤登记审批表》,逐级报省民政部门审批,自批准后的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建立健全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应当挂号邮寄或者由申

请人亲自签收。

**第二十七条** 省民政部门受理残疾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以及补办伤残证件的时间为每季度最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伤残证件因保管不善被损坏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损坏旧证,原《评定、调整伤残等级评定审批表》复印件、《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 张(人民警察着警服),逐级报省民政部门补办伤残证件。

伤残证件遗失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告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并登报声明作废。县级民政部门凭申请书、登报声明、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原《评定、调整伤残等级评定审批表》复印件、《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 张(人民警察着警服),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逐级报省民政部门补办。

伤残人员不得私自涂改、转借或者转让本人伤残证件。

伤残证件变更栏和备注,由民政部门填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填写的,证件无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民优字〔1998〕8 号)和 2008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残疾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08〕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略)  
2. 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略)  
3. 云南省伤残人员恢复抚恤登记审批表(略)  
4. 云南省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略)  
5. 云南省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略)  
6. 云南省不予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略)  
7. 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介绍信(略)

# 坚定信心 再接再厉

## 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在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上的报告

省委书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这次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今年工作，部署明年任务，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更加坚定自觉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加积极主动地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下面，我受省委常委会委托，向全委会作工作报告。

### 一、沉着应对、举措有力，各项工作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取得显著成绩

2009年，我们面临的形势极为复杂和严峻。国际金融危机迅速扩散蔓延，我省经济受到严重冲击，一些长期存在的矛盾更加突出，对外贸易急剧下滑，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问题十分严峻。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省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增长、坚持不懈保民生、坚定不移保稳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紧密结合云南实际，周密谋划、妥善应对，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全省经济呈现出一季度偏寒、二季度趋稳、三季度转暖、四季度向好的鲜明特点。预计今年全省生产总值实现6300亿元、同比增长12%左右，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89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14300元、实际增长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约3400元、实际增长8%左右。全省上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的良好局面。

一年来，省委常委会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第一，坚决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经济发展的形势进一步向好。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顺势而谋、积极作为，坚

持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扩大内需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基本立足点，坚持把扩内需、保增长与转变发展方式紧密结合起来，全力做好强基础、调结构、增后劲的各项工作。启动实施了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交通、能源、水利以及民生、环保、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全省建设用地由去年的30万亩增加到59万亩，固定资产投资约4700亿元、增长35%左右，创历年新高。公路建设融资取得突破性进展，基础设施建设掀起新高潮。制定并实施重点行业 and 产业发展5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200项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全力推进100项企业技术改造和100项结构调整升级项目，采取电价优惠、重要商品收储、省产工业品促销、中小企业扶持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工业经济增长逐季加快，烟草、电力和矿业等产业企稳向好，生物产业快速发展，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各项刺激消费政策，城乡消费持续旺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增长，商贸、运输、物流、住房等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增贷款突破2000亿元，金融业有力支撑了经济增长。积极推进旅游与文化融合，旅游“二次创业”扎实推进，旅游业逆势上升，旅游总收入达730亿元。经过艰苦努力，有效遏止了经济增长明显下滑态势，全省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

第二，继续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农业农村工作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拓展。我们坚持把推进农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举措，大幅增加强农惠农投入，全省财政投入支农资金200多亿元、增长36%左右。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启动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山区综合开发、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等重大工程，粮食生产再创新高，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230万亩，新增木本油料基地林236万亩，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扶贫整村推进力度加大，整乡推进试点



成效明显,巩固提高了6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对农民直接补贴资金120多亿元。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加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对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我们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应对危机的根本出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国企改革继续深化,成功引进了一批国内外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改革、华侨农(林)场改革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启动扩权强县、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和旅游业综合改革等试点。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清理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问责制等四项制度扎实推进,“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全面实施。开放云南建设取得新进展,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通关便利化和口岸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走出去”战略稳步实施,外经外贸工作在困难中继续推进。

第四,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我们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履行职责。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对台、侨务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健康发展。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和边疆解“五难”等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和少数民族困难群体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大,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步伐加快。认真落实民族团结目标责任制,深入总结民族工作经验,表彰了一批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个人,“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下访、大接访活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认真解决涉法涉诉和信访问题,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犯罪,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常态化、规范化。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推进。制定实施了《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藏区继续保持和

谐稳定。

第五,牢牢把握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宣传思想工作进一步加强。我们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各族群众,推动当代马克思主义下基层、进边寨。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继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把经济宣传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打好应对危机、攻坚克难的宣传战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事业生机勃勃,基层文化基础设施两馆一站、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广播电视村村通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步伐加快。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民族文化精品工程,着力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加强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和管理,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提高。对外文化交流不断拓展。

第六,切实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我们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民生问题的严重冲击,加大改善民生力度。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行“贷免扶补”创业模式,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3万个,5万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困难中推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巩固提高“普九”成果,各级各类教育进一步发展。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逐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甲型H1N1流感防控有序进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93%,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100元。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临时性救助制度不断健全。投入43亿多元,把全省427万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稳步扩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金标准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高度重视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214个廉租房建设项目全部开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垦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力度加大。全面加强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姚安等地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全面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加强,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大力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我们在保增长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毫不放松生态文明建设。

继续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强化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土流失整治及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创建活动成效明显。在重点耗能行业深入推进6大节能工程，着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我们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把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推动科学发展的重大机遇和强大动力，紧紧围绕“促进科学发展、维护边疆安宁、增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云南”的目标，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任务，有效加强三个批次学习实践活动的协调联动，把第一批、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所形成的科学发展共识、富民惠民政策、体制机制成果，通过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到基层。通过学习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科学发展观教育，科学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科学发展的思路更加清晰，科学发展的成效更加明显。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着力加强县委书记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匡正用人风气，进一步加大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干部，选人用人公信度明显提高。深入开展“个人形象一面旗、工作热情一团火、谋事布局一盘棋”主题实践活动，“云岭先锋”工程、“边疆党建长廊”建设扎实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观点，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切实抓好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落实，在全省厅级干部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中开展“坚持廉政勤政，促进科学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对新提拔的省管干部集中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培训，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在国际金融危机面前，始终保持了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始终保持了不惧艰难、克难奋进的信心和勇气，始终保持了开拓进取、顽强拼搏的斗志和锐

气，在异常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了很大成绩，极为不易、非常可贵。这些成绩充分证明，只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调动和凝聚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埋头苦干、扎实工作，边疆民族地区同样能够在困难中加快发展步伐，同样能够通过加快发展步伐逐步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同样能够不断缩小同发达地区的差距。

在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生动实践中，我们积累了非常宝贵的经验。一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去年底到今年初，面对经济迅速下滑的严峻形势，大家压力很大、信心不足。但是全省上下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的一揽子计划，沉着应对、扎实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目标任务。事实证明，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二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我们坚持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作为应对危机的重大举措，把学习实践活动中激发出来的热情和活力，作为战胜困难的强大动力，紧紧扭住第一要务不动摇、加快发展不停步，坚持以人为本重民生、加大投入惠百姓，坚持统筹兼顾促协调、全面发展上水平。正是我们自觉主动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才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绩。事实证明，坚持科学理论武装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思想保证。三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我们从云南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果断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有效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正是坚持把普遍性和特殊性紧密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统一，不照搬、不照抄，敢冒风险、勇担责任，不断创新思路、完善举措，才取得了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的阶段性成效。事实证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法宝。四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上下同心、全党同力，始终胸怀大局、共渡难关。各地各部门把战胜危机作为共同目标，把各项工作融入到全省的大局之中，形成了团结拼搏、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只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条心，就没有战胜不了的困难和挑战。事实证明，团结一致、同心同德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所在。五是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求实效，始终保持深入扎实的工作作风。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实际，加强调研，认真谋划，见事早、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只要我们作风过硬、措施得力，再复杂的矛盾和问

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事实证明,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要求。

## 二、认清形势、振奋精神,全力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新胜利

明年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关键之年,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复杂。既要充分估计困难和挑战,不可盲目乐观、掉以轻心,更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进一步增强信心、振奋精神。

必须清醒地看到,世界经济复苏将是一个缓慢复杂的过程,外需不振可能在较长时期存在。国内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新老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我省社会投资不够活跃,不少地方项目资金配套能力不强,保持投资较快增长压力较大,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增加,城乡居民消费后劲不足,扩大内需仍然面临不少难题;一些深层次矛盾特别是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煤电和铁路运输瓶颈制约再度凸显,淘汰落后产能和调整过剩产能任务十分繁重,一些重点产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困难进一步加大;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资源环境压力增大,一些企业生产仍然困难;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就业形势不容乐观,许多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短期难以根本解决;一些重大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面临的压力仍然很大。对于这些困难和矛盾,我们要心中有数、高度重视,举措有力、认真解决。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必须充分认识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带来的重大机遇。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不断强化对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的扶持,加大支持国际大通道的建设力度,加大支持国际大通道的建设力度,加快发展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和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们进一步打基础、转方式、调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必须充分认识后发优势孕育的重大机遇。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时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社会事业进步等方面的投资需求十分巨大,各族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消费需求十分巨大,以东南亚、南亚为重点的对外开放发展空间十分巨大,这给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和广阔前景。必须充分认识国际金融危机蕴藏的重大机遇。每一次重大经济危机,在带来严重困难和严峻挑战的同时,又带来经济格局的重大调整和新一轮发展

的重大机遇。谁能更好地把握机遇,谁就能率先走出困境,在新的发展中抢占先机,实现历史性的大发展。全省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经验,为明年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我省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各族干部群众保持团结一致、迎难而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水平明显提升,为我们进一步抓住机遇、化危为机提供了重要保证。机遇稍纵即逝,时不我待,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和认真把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振奋精神,趁势而上。作为欠发达的边疆民族省份,云南最大的问题仍然是发展不充分、发展不平衡、发展质量不高。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必须把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我们工作的主旋律,在调结构、转方式上下更大功夫,在增加财政收入、不断改善民生上下更大功夫,在扩大城乡就业、促进群众增收上下更大功夫,推动科学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做好明年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增投资、扩消费,转方式、调结构,重民生、建和谐,快发展、上水平,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进一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明年的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3.67%。

做好明年工作,必须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一是正确处理扩大经济总量与转变经济方式和调整结构的关系。既要注重增加经济总量,特别要加快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广大农村的发展,又要注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地加快结构调整,努力做到增加总量和转变方式、调整结构相协调。二是正确处理扩大内需与稳定外需的关系。既要立足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在千方百计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较快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消费,不断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又要深化对内对外开放特别是对东南亚、南亚开放,努力做

到内需外需相协调。三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既要注重发挥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壮大特色经济,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加快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又要注重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水平,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做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四是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的关系。既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推进城乡经济繁荣发展,又要注重把改善各族群众生活作为最终目的,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努力做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五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既要坚定不移地通过深化改革,加快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又要坚持科学把握各项重大改革的时机、力度和节奏,以稳定保改革促发展,努力做到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

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努力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更大进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取得更大进步,在保持社会稳定和维护民族团结上取得更大成绩,在实现跨越式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在提高各级党组织执政能力上取得更大成效,奋力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更大胜利,不断开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 三、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明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明年工作,对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巩固经济回升基础,为“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至关重要。必须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明年要扎扎实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第一,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增长,着力扩大内需。投资的目的是不是盲目追求更高的速度,而是下更大功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发展,从根本上缓解和消除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

一是着力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既是我们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打牢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的必然要求。要坚持扩大投资规模

和优化投资结构并举,牢牢把握中央扩大投资的重点领域和基本方向,突出财政政策实施重点,积极争取支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选准选好项目,落实配套资金,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增加对“三农”、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社保、节能环保以及边疆民族地区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对重点领域改革的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对在在建项目的监管,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新上项目必须充分考虑省内和周边省区的产业布局,做到产能过剩行业坚决不上,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坚决不上。进一步研究制定拓宽民间投资渠道的政策措施,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领域都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二是努力扩大消费需求。扩大消费需求是保持明年和今后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关键。必须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部分优抚对象待遇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培育壮大消费群体,增强消费增长后劲。继续落实刺激居民增加消费的措施,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购房需求。积极探索和创新消费信贷品种,合理引导住房、汽车等消费,积极发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消费,引导消费结构升级。

三是加快发展以旅游业为重点的服务业。充分挖掘我省独特丰富的资源优势,突出民族文化、气候、生态、区位等特色,加强统筹规划,从改革、开放、服务、管理入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培植旅游产品,抓好市场监管,注重旅游与文化结合,全面推进云南旅游“二次创业”,把旅游业培育成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大力发展餐饮、商贸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保险、房地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第二,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实质上是对我们经济发展方式的冲击,是对我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能力和水平的考验。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快三产,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切实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

一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工业化是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对云南来说,加快工业化进程既是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又是又好又快发展的紧迫任务。大力发展轻工业,坚定不移地做大做强烟草产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

工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发展丝麻纺织、服装加工、家具制造、造纸印刷、珠宝玉石加工、日用化工、家电等工业。优化提升重工业,充分发挥我省电力和矿产业优势,推进矿电结合,积极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加强地质勘查工作。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加大光电子、新材料、生物产业、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发展步伐。统筹发展配套产业,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实现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围绕关键技术攻关、重点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工业化的重要标志。我省已进入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关键阶段。加快城镇化建设,对于缓解产能过剩压力,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意义十分重大。要坚持把推进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抓手,以特色产业发展为支撑,提高规划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中城市和小城镇,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小镇、现代农业小镇、手工业小镇、商贸小镇、生态园林小镇和边境口岸小镇。要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人口逐步转移到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吸纳有条件的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转为城镇居民。

三是大力发展生物产业。立足我省资源优势,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等重点领域,选准发展项目,加大科技研发,强化规划引导,加强政策扶持,努力壮大优势生物产业。推进精深加工,发展壮大生物企业,着力打造优势现代生物产业基地和产业群。大力开发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生物产品,努力实现重点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四是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全面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培育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对高污染、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要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等手段坚决予以淘汰,从制度和理念上促进全省上下自觉走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道路。要始终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大力推进“森林云南”建设,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加快制定和完善资源开发成果共享机制,坚持不懈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进一步加大“三农”工作力度,着力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要把加强“三农”工作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进

一步加大投入,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

一是大力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中小型农田水利、山区“五小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加快实施“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把适宜种植的坝区、25度以下坡地改造成高产稳产农田地。坚定不移地推进中低产林改造,多渠道增加投入,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我省由森林资源大省向林业经济强省转变。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继续改善农村交通、电网等基础设施,推进沼气建设,积极推进农民筹资筹劳财政奖补政策试点,支持和引导农民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是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稳定农民种粮直接补贴政策,保持主要农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和供求平衡,提高主要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加强主要农产品市场调控,实施玉米、大豆、油料等临时收储政策,避免市场大幅波动。加大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力度,着力提升烤烟、茶叶、橡胶、蔗糖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中药材、花卉、林果、蔬菜、蚕桑、木本油料等新兴产业。加大投入,理顺体制,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扩大农机下乡品种补贴范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普及,加大优势农产品良种、关键生产环节良法的示范推广,大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

三是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巩固税费改革成果。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巩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农垦改革。继续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健全征地补偿机制和安置办法,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改革是推动我省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要通过改革,进一步解决思想解放不够、办法措施不多、开放引进不足、发展环境不优等问题,努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是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中心,打破股权比例限制,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鼓励不同所有制企业相互参股,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薪酬制度。

二是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紧紧抓

住沿海产业向内地和西部加速转移、省内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加速调整的有利时机,坚持“专、精、特、新”的路子,大力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融资突破、服务体系建设和集群发展和市场开拓五大工程,切实加强和改善政府服务,强化政策落实,加快技术进步,推动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突出特色,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发展。

三是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逐步建立基层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激发社会投资积极性。

四是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更加注重依法行政,提高运用市场配置资源和统筹协调、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五是进一步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力度。着力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投资促进政策,凡是能够提供的优惠条件都要提供,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权益都要依法保护,凡是需要由政府解决的问题都要全力解决,确保实际利用外资较大幅度增长。继续加强与港澳台和各省区市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合作。紧紧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即将建成的重大机遇,进一步深化与东南亚、南亚的合作,努力提升大湄公河次区域和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坚持优势互补、协力共建、全面合作、互利共赢,以通道、平台、基地、窗口建设为突破口,深入研究、科学谋划,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

第五,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我省扩大内需、调整经济结构的重中之重,加快建设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发展项目,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一是切实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实施就业优先的发展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和促进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继续抓好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小额贷款回收率。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边疆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着力解决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

助。要牢牢把握“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突出抓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被征地农民、农民工社会保障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等工作,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抓好城市廉租住房、新农村重点建设村、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农村民居地震安居工程等工作,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整村推进步伐,继续整乡推进试点,加快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进程。继续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加快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发展。

二是切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紧紧围绕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战略目标,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巩固壮大积极健康的社会主流舆论。继续把经济宣传放在重要位置,努力营造又好又快发展的浓厚氛围。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新的文化业态,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抓好外宣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巩固和提高“普九”成果,整合教育资源,调整山区中小学校布局,逐步把小学办到乡镇、中学办到县城,下决心撤并“一师一校”校点,加快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扶持民办教育加快发展。要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网络,不断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强对甲型H1N1流感防控治疗工作。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四是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落实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分析和把握,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矛盾和纠纷,防止各类矛盾叠加升级。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治理整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和平安创建活动,依法惩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着力维护公共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分裂和颠覆破坏活动,有效维护边境安宁和国家安全。

第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着力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领导核心。认真贯彻落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改革

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是切实加强党性修养。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不懈地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宗旨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坚持和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继续巩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切实把科学发展观作为衡量利弊、检验得失的价值尺度,少说空话、注重实干,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群众受益多的事,创造出经得起群众、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政绩。认真践行“三个一”的要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塑造崇高品格,追求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共产党员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党员干部学习日、领导干部前沿知识讲座、在职干部培训等学习制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

二是建设一支能够担当重任的干部队伍。积极稳妥地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健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改进选人用人方式方法,增强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优秀干部选拔出来。严明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进一步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三是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工作,尽快实现每个村民小组都有党员。进一步完善村和村民小组党组织设置,努力实现有党员的地方都有党的组织。加大“两新”组织党员发展力度,切实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加快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下功夫建好活动阵地。以明年村“两委”换届工作为契机,进一步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投入,对开展党的活动有困难的村组、社区、改制企业、“两新”组织加强支持。积极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逐步解决村级组织无钱办事的问题。继续深入推进“边疆党建长廊”建设,结合民族文化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为加快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是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从严要求和管理干部,对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教育干部

做到正派求实、勤干实干,坚持深入基层和群众,把心思和主要精力放在促进科学发展上,放在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取消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切实减少考核检查,有效减轻基层负担,使基层干部能够集中精力抓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严厉问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是坚持不懈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履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切实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加强巡视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水平。

一人能挑千斤担,众人能移万座山。要特别注重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万众一心谋发展,心齐劲足抓工作的强大合力。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更好地履行职能,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地参政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地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加强侨务和对台工作,不断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关心爱护老干部,做好老干部和老龄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努力保持和不断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建设,深入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工作,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做好明年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 2009年12月

12月3日 省政府在弥勒召开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场会,提出要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又好又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2010年拟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研究讨论201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宏观调控预期目标。

12月8日至11日 国务院督查组一行对昆明、曲靖部分市县和企业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认为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专项行动,措施有力,重点突出,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12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地要立足于防大火、扑大火,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科学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4日 省政府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工作,全面完成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12月15日 省政府在楚雄州召开全省农业系统中低产田地改造现场会,提出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要求,坚持不懈按质按量确保完成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的各项目标任务。

12月14日至15日 刘平副省长率省政府调研组对昭通大山包国家公园保护与开发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提出大山包自然保护区已经具备了建设国家公园的基本条件,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紧规划和建设大山包国家公园。

12月17日 上海云南对口帮扶合作第十一次联系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2010年沪滇帮扶合作将以促进对口地区生产发展、贫困农户增收为主线,着力增强对口地区自我发展为重点,明确方向,强化措施,不断开创沪滇帮扶合作新局面。省委副书记、省沪滇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上海市副市长、上海市合作交流与对

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胡延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沪滇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孔垂柱主持会议。

12月22日 我省建设里程最长、投资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在大理开工建设。该项目公路全长259.18公里,初步设计概算188亿元,建设工期为4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公路开工仪式上宣布建设工程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开工仪式上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开工典礼,副省长刘平主持开工仪式。

12月23日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提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握政策、突出云南特色,力争我省医改不断取得新突破。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全省烟叶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副省长在会上要求各级各地要高度重视烟叶生产,树立全局意识,实现我省烟叶可持续发展。会上,副省长还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领导签订了2010年烟叶工作责任状。

12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率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到会听取意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黄毅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高峰、顾朝曦出席会议。

12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2010年全省重点督查的20项重大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提出要紧紧围绕有利于夯实云南今后发展基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重点工作,确保2010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2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化认识、把握政策、落实措施,扎实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